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133.3184万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拟

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拟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4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42.3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回购最高价格 74.9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60.21 元/股，回购均价 68.4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6,595.118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 133.3184 万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做出的。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

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